

附件 1

致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方机构的一封信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作为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的“守门人”，依法合规运营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也是应尽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现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守职业操守，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各相关机构要把握守法合规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术能力、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内部运营管理，从设备运维、过程监管、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机制，细化全流程管控措施，确保每一项检验、维修业务都可查询、可监管，从流程上堵塞违规操作的漏洞。随着监管部门大数据分析、AI 智能筛查、多部门数据共享、非现场执法等科技手段全面应用，检验过程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将难以遁形。

二、落实主体责任，合规开展检验维修活动

各相关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检验和维修活动，对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和维修合格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范开展排放检验，严禁使用软硬件作弊、严禁伪造环境参数、严禁伪造转速和油温、严禁放宽检验方法、严禁人为干扰检验过程、严禁篡改伪造原始数据、严禁为冒黑烟或蓝烟车辆出具合格报告、严禁为垫高传感器或破坏污染控制装置的车辆出具合格报告。机动车维修机构要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严禁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

三、树牢红线意识，弄虚作假面临多重处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禁止从业、吊销资质、刑事追责等多重法律后果。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后，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额度上限从50万元调整至20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禁止从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025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情节严重判定标准，将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等5种行为判定为“情节严重”。2026年3月30日，“两高”印发《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明确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

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入罪标准之一；同时，对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排放领域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守法合规经营，是法律的刚性要求，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各相关机构要始终保持对法律法规敬畏之心，严格依照标准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活动，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诚信合规的行业秩序，以责任担当守护蓝天白云，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美丽山西贡献力量。

【相关法律条款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两高”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四款：“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

一、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三、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

四、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附件 2

致重型车从业者的一封信

重型车从业者：

大家好！感谢您们一直以来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当前，机动车污染排放，尤其是重型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我省作为煤炭外运重要通道，省内注册重型卡车保有量约 45 万辆，常年过境重型卡车约 70 万辆，位居全国前列，重型车污染排放问题较为突出，影响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破坏、拆除和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系统严重危害空气质量。据分析，重型车污染排放量是小型车的 80-100 倍，老旧重型车为 150-200 倍，破坏、拆除和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车高达 200-500 倍，虽然重型车在机动车中占比不高，但贡献了机动车近八成的氮氧化物、半数以上的颗粒物。

破坏、拆除和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系统，损坏车辆、增加成本。污染控制装置长期不工作会导致零部件寿命降低甚至损坏，会对车辆造成持续性损害，催化系统失效，更换费用远远高于正常使用费用，还会打破车辆参数平衡，导致动力变差，油（气）耗能升高。

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污染控制系统行为更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破坏、

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污染控制系统的，将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 5000 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 5000 元的罚款。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放异常未及时修理的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

2025 年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监管的意见》，全面强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为此，呼吁广大机动车从业者提高法律意识，遵守法律规定，做到“八个严禁”（严禁拔出或改动氮氧化物传感器、严禁拔出或改动背压或温度传感器、严禁垫高氧传感器、严禁破坏后处理装置、严禁后处理装置设置旁路、严禁重置装置参数或刷写 OBD 程序、严禁加装 OBD 作弊装置、严禁使用尿素屏蔽器）。

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位公民的义务，守护蓝天白云需要你我实际行动，让我们坚决抵制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环境违法行为，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美丽山西共同努力。

【相关法律条款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